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5276號

聲　請　人　何明哲

相　對　人　貫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陽承志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6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本票附表：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6年2月8日	800,000元	108年2月8日	108年2月8日	WG0000000	
002	106年3月6日	1,800,000元	108年3月6日	108年3月6日	WG0000000	
003	106年4月14日	1,000,000元	108年4月13日	108年4月13日	CH391076	
004	106年4月25日	500,000元	108年4月25日	108年4月25日	CH391077	
005	106年6月1日	1,000,000元	108年6月1日	108年6月1日	CH391078	
006	106年7月30日	1,000,000元	108年7月29日	108年7月29日	CH47727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